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府办发〔2019〕14号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嘉定区中小锅炉提标改造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街道办事处，嘉定新城、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管委会：

区经委等7个委办局联合拟定的《嘉定区中小锅炉提标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6日



嘉定区中小锅炉提标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空气质量，根据《上海市减硝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沪委办〔2018〕54号）、《关于加快推进本市中小锅炉提标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18〕33号）、《关于做好上海市中小锅炉提标改造专项支持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沪经信节〔2019〕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根据《上海市减硝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沪委办〔2018〕54号），到2020年9月30日，完成全区在用673台中小锅炉提标改造（其中特种设备锅炉483台），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要求。其中：2018-2020年（截止每年9月30日），分别完成任务总量的20%、40%、40%。

二、责任分工

成立“嘉定区锅炉提标改造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区工作小组”），区工作小组由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区建设管理委、区交通委、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和各镇、街道、嘉定新城、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以下简称“各街镇”）组成。各街镇是此次锅炉改造的责任主体，按照“在地原则”，推进锅炉改造工作，确保改造任务按时完成。各单位建立健全

相应的工作推进机制，协调配合，形成区镇联动、共同推进的良好格局。

区经委负责此次锅炉提标改造工作总体推进，细化工作方案，加强锅炉提标改造的宣传和技术对接服务，组织资金申报、审核及申请拨付等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跟踪评价工作推进和政策实施效果。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制订本次锅炉提标改造的相关排放验收要求；审核第三方监测机构出具的锅炉排放监测报告，并开展抽查；加强锅炉排放的事中事后监管和监督执法；对未达标排放的，依法从严对锅炉使用单位实施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锅炉安全监察和节能监管，接受现场施工单位书面告知，加强对锅炉使用与提标改造过程中监督检查和执法；指导锅炉使用单位办理停用/报废/过户及使用登记手续(含信息变更)，程序性审核确认第三方监测机构出具的锅炉监检报告/检验报告、燃烧器型式试验报告、锅炉调试报告及锅炉能效测试报告等。提供燃煤、燃油特种设备目录内锅炉基础数据。

区建设管理委、交通委负责推进燃气规划和配套管道建设计划的制定、修订；协调燃气、电力管网建设中涉及的道路掘路工作，协调掘路修复费核收等相关工作；推进燃气公司加快开展天然气管道的配套建设，指导监督燃气公司实施优惠供应价格；加强对非管输企业的监管。

区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安排划拨、使用监管，组织指导绩效评价工作。

各街镇负责制定辖区内中小锅炉提标改造工作计划；推进辖区内中小锅炉提标改造工作；对锅炉使用单位提交的补贴申请材料核实后及时上报区经委；对项目完成和运行情况进行跟踪。

三、扶持政策

（一）支持范围和对象

在 2018 年 1 月-2020 年 9 月期间完成锅炉提标改造并通过验收，在“50%、75%”等主要工况负荷下实现达标排放的本区中小锅炉使用单位。

（二）支持方式和标准

对符合上述支持范围的，由市、区、镇三级财政给予一次性专项补助。具体结合改造前锅炉容量和完成时间，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支持：

燃油燃气锅炉低氮达标排放改造的补贴标准（单位：万元）

完成时间	1 蒸吨及以下	1-4（含）蒸吨	4 蒸吨以上
2018.1-2019.12	12×蒸吨	5×蒸吨+7	3×蒸吨+15
2020.1-2020.9	10×蒸吨	4×蒸吨+6	2.5×蒸吨+12
注：（1）本表为市、区、镇三级合计支持标准； （2）锅炉容量以千瓦为单位的，折算标准为 700 千瓦等同于 1 蒸吨。			

同一个独立法人单位享受的市、区、镇三级合计支持资金最高限额为 1000 万元，最低限额为 2 万元。

（三）资金来源

在上述支持标准中，市级财政承担 50%，剩余的 50%由区、镇两级财政共同承担，其中：区级财政承担 20%、镇级财政承担 80%。

四、申报要求

1. 本区中小锅炉使用单位须在 2018 年 1 月 - 2020 年 9 月期间完成锅炉提标改造并通过验收，并在“50%、75%”等主要工况负荷下实现达标排放。

其中，“中小锅炉”是指单台出力 65t/h 以下的蒸汽锅炉、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及直燃机。

“提标改造”是指在满足原有设施功能的前提下，燃气燃油中小锅炉更换、改造燃烧器或更换整体锅炉；燃油中小锅炉更替为燃气锅炉或电加热方式；燃气燃油中小锅炉末端治理技术等方式实现排放达到《上海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的相关要求。

“使用单位”包括本区工商注册登记法人单位、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工商个体户以及其他非法人单位。

2. 同一单位须在完成同区全部锅炉提标改造后，提出资金申请。

3. 实施中小锅炉提标改造，须严格按照国家及本市安全、节能、环保相关技术规程、标准、管理制度。

4. 对于采用末端治理技术进行提标改造的锅炉使用单位，应采用下列两种方式之一进行运营管理：一是按照相关规定，安装尾气在线监测设施，并接入环保部门相关监控系统（2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必须采用这种方式）；二是明确末端治理运行服务商，确保治理设施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

5. 对于直接关停或采用管网供热替代的锅炉设施，不纳入本办法支持范围。

6. 同一项目不可重复申请享受同级财政资金扶持。

五、资金申报材料

1. 《上海市中小锅炉提标改造专项支持资金支持申请表》及申请报告，在申请书封面和申报单位意见处加盖公章（见附件）；

2. 改造前锅炉容量证明材料；

3. 锅炉改造相关设备、设施采买证明材料；

4. 锅炉质量合格证明材料；

5. 燃烧器型式试验报告；

6. 经核准机构提供的锅炉监测报告/检验报告、锅炉能效测试报告，并经区市场监管部门认可（非特种设备锅炉不需提供）；

7. 经区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50%、

75%”等主要工况负荷下达标排放监测报告（改为用电设施的不需提供），并经区生态环境部门认可；

8. 对于采用烟气末端治理技术的项目，20 蒸吨及以上锅炉安装尾气在线监测设备并提供排放监测报告，20 蒸吨以下锅炉提供尾气排放监测报告或由锅炉使用单位和末端治理设备供应商双方签字的达标排放承诺书；

9. 清洁能源供应合同（非“油改电”、“油改气”项目不需提供）；

10.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六、申报流程

（一）项目单位申报

锅炉使用单位在完成锅炉提标改造，并通过排放评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安全和能效评估（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审查后，向所在街镇主管部门提出资金支持申请。

（二）街镇初审

各街镇对项目单位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并出具初审意见。

（三）区级审核

各街镇将申报材料审查通过后报区经委，经区工作小组审核后向市经信委提出专项支持资金申请。

（四）资金拨付

市财政局将市级支持资金纳入市对区的专项转移支付后，区、镇两级按规定的比例配套，其中市、区两级资金列入区经委预算，区财政垫付的镇级配套资金，年终通过区、镇两级财力结算上解区财政。补贴资金均通过区财政资金拨付平台直接拨付到各相关锅炉使用单位。

（五）后续监管

区经委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后评估机制，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获得区级专项支持资金的项目单位进行抽查和专项评估。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能源供应配套服务

对锅炉燃料品种更换为天然气的，天然气管网(市政管网到用户红线外管道)敷设费用的 50%，由燃气公司承担；其余 50%，由区政府和用户各承担一半。对天然气管网建设暂时无法到达的区域内企业，在确保安全合规的情况下，可采用非管输天然气和液化气形式，并在管网建成后有序实施转换。鼓励燃气供应企业为燃气锅炉替代企业提供气价优惠。对实施电锅炉替代的 10KV、35KV 等业扩工程，对其中电锅炉部分的供电容量，按照本市非居民业扩工程定额标准，减半收取工程费。

（二）加强锅炉运行监管

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锅炉使用单位的执法检查，对燃料使用、运行维护、设备维修等进行检查，一旦发现设施非正常运

行，依法从严处罚；同时，加强监督性监测，一旦发现超标排放，依法从严处罚。

（三）确保施工安全

锅炉使用单位与锅炉提标改造服务单位对锅炉改造中涉及的安全问题负主体责任。现场施工单位对锅炉改造中涉及的安全问题负主要责任，现场施工单位必须持有相应的锅炉制造或安装(改造)资质，锅炉调试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且为现场施工单位的全职人员，锅炉调试后应出具锅炉调试报告。现场施工单位实施锅炉提标改造之前，应向区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监管部门进行书面告知（告知资料含单位资质、合同或分包合同）。施工单位编制锅炉提标改造技术方案，并充分考虑安全因素，按方案要求进行技术改造并出具锅炉提标改造效果报告（表述改造方式、方法、过程和效果），确保锅炉安全、节能、环保运行。

（四）确保扶持资金专款专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将追回全部已拨付的专项资金，取消该单位三年内申报各类专项资金的资格。情节严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行政和法律责任。对违规企业失信信息，将记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八、附则

1. 各相关区级部门负责指导并配合推进本区锅炉使用单位的锅炉提标改造工作。
2.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6 日印发
